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民初 6885 号

李贤威:

原告开平市润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商、李贤威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5 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林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款 91948.90 元、利息 6843.14 元及后续利息(以工程款 91948.9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0 月 12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开平市润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二、驳回原告开平市润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293.16 元(原告开平市润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预交 2298.74 元),由原告开平市润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1.49 元、被告林商负担 2271.67 元。原告开平市润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277.25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林商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2271.67 元。请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